

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及因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稱之修正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計四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用語，修正「郵購買賣」為「通訊交易」，修正「訪問買賣」為「訪問交易」，並配合修正企業經營者應告知事項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配合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，修正本條文字；另同第八條修正理由，修正第一款規定「訪問買賣」為「訪問交易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三、依據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消費者之申訴地點包含「申訴人住所地」，爰新增申訴地點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- 四、為符法制體例用語，將「連續」處罰修正為「按次」處罰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